

2016 年民工春运圆满收官

全市组织输出农民工 8 万多

人社等部门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额 2976.9 万元；共组织专场招聘会 72 场，有 36912 人次达成用工意向

本报讯（记者 谭清华 通讯员 王先亮）我市 2016 年全市农民工春运工作安全顺利完成。3 月 3 日，记者从市劳动就业服务处了解到，春运期间，全市共组织输出农民工 83965 人，接送农民工 15 万余人，没有出现一起突发事件，社会反响良好。

“让农民工“走得了”“走得好”

今年春节前夕，为了确保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市各级劳动保障站对民工返乡、返岗时间人数进行了调查摸底。根据调查情况，通过向民工发布手机天气短信和春运信息、及时与运输部门联系、

调集车辆进行有序疏导等针对性工作，避免了突发事件的发生。

春运期间，珠晖区就业局领导带队在衡阳火车站、汽车站进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加强与铁路、公路交通部门的联系协调，为农民工代办团体车票，确保了珠晖区农民工流动安全有序。

常宁市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并在各客运站每天不定时向乘客播放安全知识，在车站和码头设立了宣传点。

衡山县充分利用城区宾馆、酒店的现有资源，开通 24 小时临时售票窗口，方便和满足了农民工旅客的出行需求。

“春风行动”温暖农民工

春运期间，祁东县在市区设立临时售票口，方便农民工购买车票，将服务工作做到了“最前线”，成为一大亮点。

来阳市各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深入到各自乡镇车站、码头及民工流量大的地方，收集和分析民工流向，流量信息，并将情况逐级上报。

据悉，春节期间，我市各级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深入返乡人数较多的乡镇进行走访慰问，虚心听取民工对劳动部门的意见，解答有关问题，提供政策服务，鼓励他们返乡创业；通过新闻媒体的宣传报

道，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对民工春运有序流动的各项措施，落实“春风行动”等各项工作安排。

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为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维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春运期间，我市把清理整顿职业中介机构、打击非法职介行为作为春运民工有序流动的重头工作来抓，人社部门联合公安、人事、工商、工会等部门对全市职介机构进行了一次集中清理整治，有力维护了劳动力市场的正常秩序，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人社等部门还加大了对克扣和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处理力度，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民工的合法权益。

衡南县劳动监察大队联合工会、公安、工商等部门深入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检查企业执行《劳动合同法》情况，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改善企业用工环境等方面入手，积极引导企业创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据悉，春运期间，我市共设立宣传点 214 个，印发“春风卡”等宣传资料 261500 份，接受政策咨询人数 98237 人；安排专车接送农民工 981 台次，代买车票 1748 张；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额 2976.9 万元；共组织专场招聘会 72 场，有 36912 人次达成用工意向。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可否约定违约金

鲁志峰

【案例】2011 年 7 月，吴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到北京某研究院（事业单位）工作，双方的聘用合同约定，该研究院为吴先生解决北京户口，吴先生应当为研究院服务满 5 年。如果期间因吴先生的原因解除聘用合同，他应当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吴先生以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研究院同意了吴先生的辞职申请，但在办理离职手续时，研究院根据聘用合同约定，要求吴先生支付服务期违约金。

吴先生认为，研究院仅凭着解决了自己的北京市户口就要求支付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何况，《劳动合同法》已经取消了一般性违约金。但研究院认为，双方签订的是聘用

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关于违约金的规定。

那么，事业单位的聘用合同能约定违约金吗？

【评析】

聘用合同是事业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关于履行有关工作职责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上的聘用合同不但在适用对象上与劳动合同有区别，在法律适用上也与劳动合同有所区别。

《劳动合同法》第 22 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 23 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 25 条进一步规定：“除本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根据上述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员工，除非用人单位对其进行了竞业限制或提供了专项培训，否则不得约定违约金。

但是，“不得约定违约金”的规定是针对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员工，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的员工是否适用这一规定呢？

《劳动合同法》第 96 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也就是说，事业单位的员工，在签订聘用制合同时，能否约定违约金，首先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无规定，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没有相应规定的，应当适用《劳动合同法》。

那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事业单位约定违约金有无规定呢？

国办发〔2002〕35 号《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第 4 条规定：“聘用合同由聘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

条款：(一)聘用合同期限；(二)岗位及其职责要求；(三)岗位纪律；(四)岗位工作条件；(五)工资待遇；(六)聘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七)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事业单位与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约定“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并且该条款是必备条款。这里的“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自然包括违约金。

本案中，该研究院在聘用合同中与吴先生约定了违约金，在吴先生单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况下，他就应当根据约定支付违约金。

（文中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析案说法

她是一名下岗女工,开过文具店、卖过家具,做过汽车销售。2012 年,她和爱人再次投身创业,后受本刊信息启发,获得担保贷款 8 万元,现在生意越来越红火——

欧阳全：小细节成就大事业

■文/图 本报记者 胡建军 通讯员 梁新成 颜辉

“我有今天，离不开《衡阳日报·人社周刊》的帮助。”日前，某汽车会所负责人欧阳全对记者深有感慨地说。

原来，去年的一天上午，一位朋友告诉她，《衡阳日报·人社周刊》在宣传创业担保贷款的消息。正为资金短缺

发愁的欧阳全急忙找来报纸，细细地品读了创业担保贷款这项惠民政策。当天下午，她就跑到蒸湘区就业局提交了各类资料 and 申请，不久就获得了 8 万元的资金。利用这笔创业担保贷款和自筹的一部分资金，欧阳全的爱人迅速与某品牌汽

车音响商达成合作关系。目前，汽车音响改装已成为欧阳全的汽车会所的重要业务。

2005 年，欧阳全从衡阳江南药械厂下岗后，开过文具店、卖过家具、当过车行销售人员。2009 年底，积攒了一定的经验后，欧阳全与爱人一起筹资近 30 万元，创立一家经营面积达 300 平方米的洗车店，但是由于服务项目单一，加之运营成本又高，支撑了两年多时间后就转让了店面。

2012 年，很不甘心的欧阳全与爱人总结反思了自己之前存在的种种不足后，又筹集了 10 多万元，在市内某住宅小区旁开了一家汽车会所，提供洗车、汽车美容、汽车电器改装等服务项目。

吸取了洗车店的经验教训后，欧阳全和爱人有意识地控制了经营的面积。“之前就是因为没有经验，把门面弄得太大，结果运营成本高得吓人。

另外，洗车和汽车美容这个行业，虽然门槛和技术含量都不算太高，但要一直保持高标准的服务质量，却不是件太容易的事情。特别是服务过程中的细节很重要，往往一个很小的地方没有做好，之前的努力就会白费。”欧阳全笑着对记者说。

正是因为欧阳全始终保持高质量的服务水准，很多老顾客又慕名找到了她的店面，办理了会员卡。除了实体店的生意做得红红火火之外，欧阳全还通过网络团购等营销方式，在线推出店内各项业务。车主们通过到实体店的亲身体验，欧阳全的汽车会所在衡阳区范围内的点击率不断攀升，好评如潮。很多车主由最初的试试看，到后来发展成为金牌会员，甚至许多家住珠晖区、雁峰区等距离较远的车主，都愿意多绕些路来到欧阳全的汽车会所给爱车做美容。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众多车主追求更好的车内音响效果。2014 年底，欧阳全和爱人看中了这块大“蛋糕”，决定在自己的汽车会所拓展这项业务，却因为一时拿不出 10 多万元资金，急得团团转时，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如今，欧阳全的汽车会所除了夫妻俩之外，还提供了 5 个就业岗位。

谈到自己的创业体会，欧阳全说：“俗话说，细节决定成败。我觉得尤其是做服务行业，细节更加重要。所以，建议大家无论是在创业中，还是准备创业的，都要注意把握好细节问题。同时，自己能从一名下岗女工，比较成功地走向创业路，要感谢国家的好政策，感谢各级就业部门包括《衡阳日报》提供的无私帮助和支持。”

创业贷款 点亮梦想



问：工作单位变动，职业年金如何处理？

答：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随同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记者 胡建军 通讯员 文逸群 整理



石鼓区潇湘街道通过“春风行动”大型现场招聘会，将综合表现较好的社区矫正对象推荐到企业就业，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重拾生活信心。图为在招聘现场，一名社区矫正人员与某用人单位签订了意向用工协议。

张秀英 摄



发生死亡人员其法定继承人可按 600 元/人的标准领取增值补助金。实行火葬的，还可领取 4 个月的参保人员死亡时衡阳市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个人账户未支付完的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按规定领取。

陈先生咨询：建筑业职工必须要参加工伤保险吗？如需参加是以什么形式参加？怎么缴费？建筑职工个人需要缴费吗？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回复：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更是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来解决目前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必须为职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则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有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需要缴费。

记者 胡建军 通讯员 杨美蓉 熊杰 整理

衡南县人社局

青年志愿者学雷锋忙公益

本报讯（通讯员 邹菲霞 罗旋）3 月 4 日，衡南县人社局的青年志愿者们，聚集在县汽车站前坪，踊跃参与县文明委倡导的“文明衡南·让爱飞翔”系列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按照既定的活动方案，该局志愿者们手提扫帚、垃圾袋、铲子，一边清除绿化带垃圾，一边

清理卫生死角，个个干得热火朝天。一个多小时后，风光带沿线被志愿者们清扫得干干净净。清扫活动结束后，志愿者们还参与了募捐、义卖等公益活动。

资讯快巴